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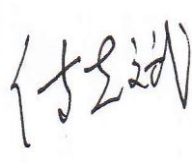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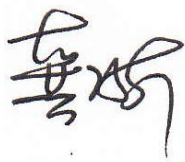
1、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能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现金流入，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2、公开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